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4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5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章 重要事项.....	20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3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9
第九章 公司治理.....	32
第十章 内部控制.....	35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38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42
第十三章 薪酬情况.....	47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48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49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10天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均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派监事代表列席。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本行2022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本行董事长于剑、行长郑锦峰、财务运营部总经理黄滨声明，保证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保监局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报告的内容。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 郑英

(三)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6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制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054333046J

注册地址: 平潭县潭城镇龙里路西侧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1-86166116

传真: 0591-86166116 邮编: 350400

1. 吸收公众存款;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3. 办理国内结算;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6.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7. 从事同业拆借; 8. 从事借记卡、贷记卡业务; 9. 代理收付款项; 1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代理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业务(有效期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9 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 8#7 层 29 办公-1

电话: 0591-87667793

刊登报告网址: <http://www.fjnx.com.cn/ptanrcb>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61446	58134	3312	53247
营业利润	25632	24226	1406	21630
利润总额	25740	24567	1173	22603
净利润	16840	15667	1173	14303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元）	0.33	0.31	0.02	0.28
资产利润率	1.53	1.6	-0.07	1.64
资本利润率	12.14	12.56	-0.42	12.98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1	100.07	0.03	100.43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174668	1024242	150426	9325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82136	611245	70891	552727
-正常贷款	677370	606921	70449	548769
-不良贷款	4765	4324	441	3958
贷款减值准备	52581	49263	3318	44680
总负债	1028329	893074	135255	814254
客户存款总额	922549	784340	138209	746469
-单位存款	426752	373816	52936	395896
-个人存款	495796	410524	85272	350573
所有者权益	146339	131168	15171	118272

###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 上年增减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88	4.45	-0.57	4.76
净利息收益率	4.11	4.64	-0.53	4.94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 上年增减	2020 年度
净利息收入	72.54%	75.88%	-3.34%	78.13%
非利息净收入	1.55%	1.21%	0.34%	0.91%
成本收入比	34.90%	33.17%	1.73%	32.57%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净收入。

###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 年增减	2020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7%	0.71%	-0.01%	0.7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103.40%	1139.28%	-35.89%	1128.78%
贷款拨备率	7.71%	8.06%	-0.35%	8.08%

注：(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 上年增减	2020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0584	131168	9416	116699
一级资本净额	140584	131168	9416	116699
资本净额	144733	136503	8230	12070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20279	560637	59642	48220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0	0	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2702	79881	2821	78911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02981	640518	62469	5611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	20.3%	-0.3%	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20%	20.3%	-0.3%	20.8%
资本充足率	20.59%	21.31%	-0.72%	21.51%

###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 上年增减	2020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调整后存贷比	65.59%	67.5%	-1.91%	68.6%
流动性比例	54.61%	60.2%	-5.59%	45.34%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1.38%	0.92%	0.46%	1.16%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9.19%	6.72%	2.47%	7.63%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0 %	2.44%	-1.44 %	2.5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5.61 %	10.38%	-4.77 %	4.9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44 %	25.47%	-19.03 %	47.9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3.96 %	16.01%	-2.05 %	55.63%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 第五章 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1. 存贷业务增长有力，负债来源丰富。至 2022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 92.25 亿元，增长 13.82 亿元，增幅 17.62%，市场份额 17.61%，继续位居辖区银行业第二。各项贷款 68.21 亿元，增加 7.09 亿元，增幅 11.60%。

2. 清非化险取得突破，清收成效显著。至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4189.69 万元，不良贷款率 0.7%、较年初



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全年累计清收处置表内不良贷款 5314.6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表内不良贷款本金 4189.69 万元，同比增加 957.17 万元、增幅 29.61%；现金清收历年核销、剥离表外不良贷款本金 525.56 万元，同比增加 264.36 万元、增幅 101.21%。

3. 市场定位稳固坚守，指标持续达标。至 2022 年末，本行坚守定位 15 项指标均已达标，支农惠小不断增强，新增小微贷款 1.77 亿元、增幅 20.10%，远超贷款总额增速；新增涉农贷款 5.86 亿元。2022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20.59%，较年初下降 0.7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一级资本充足率 20%，资本和拨备计提充足。此外其他监管指标如流动性指标等均达到监管标准。

##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变化简表：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比上年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1174668	1024242	150426	14.69
负债总额	1028329	893074	135255	15.14
所有者权益	146339	131168	15171	11.57

1. 资产总额分析：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74668 万元，增加 150426 万元，增幅 14.69%，其中，贷款总额（含贷记卡）682136 万元，增加 70891 万元，增幅 11.60%。

2. 负债总额分析：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1028329 万元，增加 135255 万元，增幅 15.14%，主要是存款比年初增加 138209 万元，增幅 17.62%。

3. 所有者权益分析：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146339 万元，增加 15171 万元，增幅 11.57%，主要是 2022 年度增加

的未分配利润及风险准备等。

### (三) 利润表分析

利润情况简表:

指标名称	2022年	2021年	比上年增减值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1446	58134	3312	5.70%
营业支出	35814	33908	1906	5.62%
营业利润	25632	24226	1406	5.80%
利润总额	25740	24567	1173	4.77%
净利润	16840	15667	1173	7.49%
每股收益	0.33	0.31	0.02	6.45%

1. 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61446 万元, 增加 3312 万元, 增幅 5.70%, 其中: 利息收入增加 3071 万元, 增幅 5.42%。

2. 营业支出情况: 报告期末, 营业支出 35814 万元, 增加 1906 万元, 增幅 5.62%, 其中: 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1025 万元, 增幅 6.89%。

3. 营业利润情况: 营业利润 25632 万元, 增加 1406 万元, 增幅 5.80%; 利润总额 25740 万元, 增加 1173 万元, 增幅 4.77%; 净利润 16840 万元, 增加 1173 万元, 增幅 7.49%; 每股收益 0.33 元, 增加 0.02 元, 增幅 6.45%。

### (四) 贷款质量分析

####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五级分类	2022年度余额	占比	2021年度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663265.47	97.23	592649.63	96.96
关注类贷款	14104.83	2.07	14270.92	2.33

五级分类	2022 年度余额	占比	2021 年度余额	占比
次级类贷款	2986.93	0.44	2961.17	0.48
可疑类贷款	1236.12	0.18	825.59	0.14
损失类贷款	542.30	0.08	537.29	0.09
不良贷款总额	4765.35	0.7	4324.05	0.48
贷款总额	682135.65	100	611245	100

##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类别	2022 年度贷款总额	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农、林、牧、渔业	413040.11	3407.80	0.83
采矿业	0.00	0.00	0.00
制造业	3401.53	0.00	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15.00	0.00	0.00
建筑业	8081.22	28.87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2990.96	465.17	1.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178.82	0.00	0.00
住宿和餐饮业	12916.62	68.71	0.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34.41	31.69	0.98
金融业	10.00	0.00	0.00
房地产业	1013.13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66.85	29.89	0.7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3.20	0.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0.00	0.00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045.28	69.48	1.15
教育	1192.22	0.00	0.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1.65	0.0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61.53	30.00	1.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0.00	0.00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44005.73	633.74	0.44
其他(买断式转贴现等)	15157.39	0.00	0.00
合计	682135.65	4765.35	0.7

##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2022 年度贷款总额	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抵押类	266727.85	1523.22	0.22

担保方式	2022 年度贷款总额	其中：不良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占贷款 总额比例
质押类	1465.67	0	0
保证类	320689.10	2855.58	0.42
信用类	78095.65	386.44	0.06
合计	682135.65	4765.25	0.7

####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29
福建万腾海运有限公司	1406	0.21
平潭综合实验区钧天海运有限公司	1330	0.19
福建和象航运有限公司	1235	0.18
福建省远大混凝土有限公司	1110	0.16
平潭综合实验区正宏船务有限公司	1045	0.15
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15
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0	0.15
福建海韵达船务有限公司	1000	0.15
平潭综合实验区新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90	0.15
合计	12116	1.78

####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49263	44129
本期计提	3780	5477
本期收回	585	26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526	261
本期内核销	1125	802
其他变动	77	193
期末余额	52581	49263

2022 年本行执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根据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最终应计提各类信用风险损失 58683.24 万元，其中信贷资产拨备应保留 52580.64 万元。

## （五）主要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行扎实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各项监管规定及风险管理指引，采取应对措施得力，有效防范了各种风险。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1）信用风险管理方面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而对银行的义务或责任，使银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2022年，受全球新冠肺炎后疫情时代的不断变化和经济持续下行的影响，实体经济仍处于低迷状况，信用风险防控压力较大，但本行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持续坚持“分片督导、综合施策、控制增量、处置存量”的不良处置清收工作思路，通过抓重点、克难点，建立“专项考核+目标责任”的激励机制，用科学经营的理念和方法清收不良，向不良要效益。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实现全年清收目标：

①做实贷款“三查”，严防授信环节不真实、不匹配、不审慎、不专业、不负责任的“五不”现象，扎紧篱笆，严把准入关，增强风险防控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新发放贷款的质量；

②推行“总行领导分片挂点督办、部门包片推动、支行负责落实”清非化险督导机制，遵循“从上到下、从高到低、先易后难、限期清收”等原则，通过层层传导、层层落实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清非”格局；并充分发挥风险资产处置中心作用，各督导工作组中增派清非化险督导成员，全力协助支行做好清非收息化险工作；

③强化小额信贷管理，加大对正常关注类逾期贷款压降和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同时利用贷后管理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对出现恶化的贷记卡提出风险预警；

④建立序时核销机制，在确保“账销、案存、权在”的前提下，加大呆账自主核销力度，做到应核尽核；

⑤深化与法院、各家合作律所联合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诉讼的威慑力，密切沟通合作，及时收集、梳理、提供涉案财产情况，提高依法收贷效率，进一步推动银法合力开展案件执结专项活动，处置额大幅提升。

## （2）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2022年，本行合理规划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配置，流动性缺口持续保持稳健。2022年末本行90天以内流动性缺口49145.55万元，90天以内流动性缺口率25.61%，持续高于-10%的监管要求；流动性匹配率188.39%，高于100%的监管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18.16%，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未发生现金不足和清算头寸透支的流动性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一是修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多次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提升各类风险隐患的综合评估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年内开展集中取款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演练；三是组织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通过测试检验本行承受短期压力情景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揭示流动性风险状况，检查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不足，为加强流动性规划和风险管理提供依据。

### （3）市场风险管理方面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集中于利率风险。为应对利率波动风险，本行在加强利率监测和提高利率定价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市場利率变动调整资产和负债配置节奏，优化业务期限结构，2022年通过适当提高杠杆率水平、持续调整债券久期等手段，在确保流动性安排、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富余资金保值增值。

### （4）操作风险管理方面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各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一是加强信贷条线人员培训，形成每周定期培训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文化理念、信贷制度政策、合规守则、专业知识、职业操守等方面，通过培训培育客户经理合规理念，促进信贷业务合规发展；二是完善内部制约机制，持续强化贷中审查、放款前审查、贷后档案管理等环节，提升信贷业务的规范性；三是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按月开展操作风险排查，应用视频监控系統、风险监测系统、贷后管理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通报并查处存在违规的相关人员，有效地预防了案件的发生；四是开展靠前辅导和

专项排查，开展员工行为管理专项整治、案件防控、风险管控盲点盲区、信贷档案等专项检查以及监事长排查等排查工作，实现全辖网点突击查库全覆盖，有效加大对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力度；五是强化员工合规意识，通过定期开展培训、测试，案件警示教育，印发风险提示等方式，增强员工案件风险防范意识。

#### （5）声誉风险管理方面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蓝马甲”品牌打造，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在庆祝改制十周年以及支农支小、助力乡村振兴等重大事件、节点，本行组织策划一系列正面宣传报道。同时，通过舆情监测，及时收集本行相关网络舆情、社会舆情等内容，建立快速报告机制，切实加强外部舆情，特别是网络舆情的监测和预判，对监测到的负面信息核实清楚，第一时间上报和妥善处置。

## 二、2023 年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一）指导思想

2023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联社党委决策部署，围绕省委全会打造“六个福建”目标和平潭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六个方面重点工作”，持之以恒贯彻“三个结合”战略总思路，聚焦



省联社党委部署的重点工作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项行动，坚守“支农支小、做小做散”的战略定位，实施“三转四快五化”路径，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努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型。

## **(二)2023 年度经营目标**

主要经营目标：至 2023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增长 11.70 亿元，增幅 9.96%；各项存款增长 9.32 亿元，增幅 10.10%；各项贷款增长 8.53 亿元，增幅 12.50%，其中，涉农贷款占比 85%以上，余额保持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长 6.05 亿元，增幅 12.56%；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1.33 亿元，增幅 12.6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增长 600 万元，增幅 27.27%；绿色信贷余额增长 5600 万元，增幅 25%；个人贷款户数 3.8 万户，新增 1600 户；财务收入 6.44 亿元，增加 2800 万元；净利润 1.75 亿元，增加 700 万元；不良占比不高于 0.8%。资产充足率确保 19.50%以上；拨备覆盖率确保 880%以上；各类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三、2022 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本行实现的净利润为 16840.02 万元，本行拟定 2022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年终决算文件精神，执行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 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额 2196.36 万元；
2. 按 10%计提一般准备，金额 2196.36 万元。

3. 拟以 2022 年末总股本 50947.36 万股为基数，按照省联社股金分红指导文件精神拟定股金分红方案，待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确定。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作补充资本。

#### 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22年，本行在坚持转型创新、发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承担支农支小的社会责任，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努力为股东、客户、社会创造价值。

(一) 坚守市场定位，服务实体经济。2022年，本行坚持以省联社“三三战略”为总指导，贯彻“三个结合”战略总思路，积极发挥“三大主力军”作用，全面提升“三大能力”。至2022年末，本行坚守定位15项指标均已达标，其中：6项核心指标中本行各项贷款占比58.07%，新增可贷资金用于支持当地比例103.61%。

(二) 做实农村金融，投放涉农贷款。2022年，本行贯彻落实省联社关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精神，持续加强对普惠型涉农贷款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安排信贷资金投放普惠型涉农贷款。至2022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为61.99亿元、较年初增加5.86亿元、增幅10.44%，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8.17亿元、较年初增长4.78亿元、增幅11.01%，“五福”贷款9132户、金额25.43亿元。同时，加快完善农村金融产品体系，先后推出福村贷、福农直通贷、福海贷、助农闪贷等信贷产品。

(三) 做强普惠金融，拓宽服务范围。2022年度，本行持续坚持“小额、流动、分散”原则，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产品创新，做大客户群体，做好金融服务，做强普惠金融。持续发力数字经济，基于“政务+金融”数据应用，依托本行

以及“平潭通”微信小程序，提供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等一站式服务的线上“市民贷”，持续丰富“诚信闪贷”系列产品。2022年，通过“诚信闪贷”系统进件申贷客户共计7173户，获得授信3959户、金额5.40亿元。

至2022年末，本行增户扩面新增1600户，普惠型小微企业余额10.55亿元，新增1.77亿元、增速20.10%，高于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增速9.54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户数3220户，当年新增105户，坚守定位指标中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11.29%，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增速19.34%，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本行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10.09亿元，平均加权利率6.74%，较2021年下降0.20个百分点。

（四）对接利好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做好创业贴息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民生类贷款的发放。至2022年末，发放助学贷款2299笔、金额2092.06万元，依托“金服云”平台累计发放企业贷款89笔1.05亿元，其中纾困贷款64笔9223万元（全区金融机构第一），创保贷16笔275万元，乡村振兴贷3笔210万元，商贸/外贸贷2笔380万，科技贷2笔220万元，制造业专项贷款1笔200万元，台企快服贷1笔30万。在精准服务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的同时，持续做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政策实施，将住房抵押纳入本行内部评估范围，进一步落实减费让利政策要求，有效降低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五）落实监管要求，保护消费者权益。2022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和各级监管部门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行工作部署，通过建立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消保知识学习培训、规范服务投诉处理、积极开展公益性、常态化金融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措施，扎实有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较好地促进各项业务稳健运行。2022年本行共受理转办类投诉工单43笔，已办结43笔，办结率达100%。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类，电话渠道42笔、第三方渠道1笔；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贷款14笔、占比32.56%，人民币储蓄5笔、占比11.63%，支付结算9笔、占比20.93%，债务催收2笔、占比4.65%，其他13笔、占比30.23%。其中贷款业务、支付结算、人民币储蓄类业务是本年度消费者投诉的主要业务领域。2022年，本行未发生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六）践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2022年，本行通过举办“福万通”慈善基金捐资助学仪式，向127名品学兼优的学子捐助35.5万元。2014年以来，作为基金会会员行社，本行累计捐助学习929人、229.25万元。此外，每逢六一节，走进平潭特殊教育学校、平潭关爱儿童康复中心开展“八闽儿童心向党 别样六一送温暖”活动，为特殊儿童送去党和社会的关心关爱。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变动情况：2022年末，本行总股本509473614股，股东数量为692户，较2021年末减少1户，系因原法人股东泽融（福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销户而减少，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2022年，前十大股东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因工作调整，谢侨华同志辞去董事兼行长职务；（2）增补郑锦峰同志为董事（2023年1月11日核准），并聘任其为本行行长。

四、预期信用损失法执行情况：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12月开始实行预期信用损失法有效识别信用风险，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1）风险分组方案。遵循风险同质性、样本充足性、业务代表性、成本可控性原则，结合业务状况，按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对表内外资产划分信用风险敞口，按对公贷款、零售贷款、贷记卡（区分普惠金融卡和普通贷记卡）、票据贴现（含福费廷）、同业投资、债券投资、非标投资、表外资产、应收款项等八个信用风险敞口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阶段划分方案。通过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用风险敞口划分为三个阶段：

阶段一：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二：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

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三：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模型参数方案。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和会计准则要求，本行在报告期内按照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来选择金融工具应适用的减值计量模型。对于预期信用损失(ECL)，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模型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ECL = PD * LGD * EAD$ 。

(4) 前瞻性调整方案。参考风险管理中压力测试的方法论，建立前瞻性调整模型将前瞻性信息引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估计过程。同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必要时应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增加极端情景”要求，对宏观经济因子预测增加了极端情景。

(5) 管理层叠加方案。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建立管理层叠加模型，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并执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五、监管处罚情况：无。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24	252780382	1	0	23	252780382
非职工自然人股	478	205825797	0	0	478	205825797
职工股	191	50867435	0	0	191	50867435
小计	693	509473614	1	0	692	509473614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住所	持股数(股)	比例(%)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760号8#办公楼六层01单元	33953632	6.66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4号地块	29418506	5.77
福建鸿飞机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4号地块楼一层	24883391	4.88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25A室(自贸试验区内)	24478711	4.80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宏远大楼16层南侧	17945206	3.52
福州晨鑫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16号立洲大厦第17层09单元	17052450	3.35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25号5楼B单元之一	14687228	2.88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18号元洪京东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6座270	13055304	2.56
福建鸿丰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336室	13055304	2.56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生活配套房16#楼05店面	9791481	1.92
合计		198321213	38.93

#### (二)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和福州稻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臻弘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林凯强存在关联关系；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陈秀洪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名股东股权未发生转让。

（四）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 （五）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质押股份数	质押股份占持股比例
1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3632	16970000	49.98%
2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	29418506	14700000	49.97%
3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687228	9060000	61.69%
4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	13055304	9312981	71.33%
5	福建鸿丰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5304	8060399	61.74%
6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	9791481	6045300	61.74%
7	福州稻田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5727647	4030198	70.36%
8	福建省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4895734	3492369	71.33%

### （六）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5-29，法定代表人为林莺，注册资本为 556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89013967M，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齐安路 760 号 8#办公楼六层 01 单元，所属行业



为居民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对工程项目的投资；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城市建设、商业、农业、教育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州助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4-24，法定代表人为李志成，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47869363954，企业地址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 4 号地块，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福州韵景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福建鸿飞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03-02，法定代表人为吴秀娟，注册资本为 63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6118007280，企业地址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集中区福湾片仓山园 4 号地块 4 号楼一层，所属行业为批发业，经营范围包含：柴油发动机、柴油发电机、汽油发电机、汽油发动机的配件生产、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建鸿飞机电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2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25A 室（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林智岩。经营范围包括远洋捕捞；水产品养殖（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水产品粗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0 家公司，具有 1 处分支机构。

5.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09-02，法定代表人为陈鑫，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81561669257C，企业地址位于福清市音西街道音西村福清市宏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宏远大楼 16 层南侧，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矿产资源业、广告业、旅游业、农业、畜牧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含直接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6. 福州晨鑫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3-15，法定代表人为陈丹，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7845417280，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16 号立洲大厦第 17 层 09 单元，所属行业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经营范围包含：货物运输代理；钢材、建材、矿产品、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的代购代销；对农业的投资；对建筑业的投资；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批发和零售业的投资；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州晨鑫物流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

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7. 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07-19，法定代表人为马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76010572B，企业地址位于厦门现代物流园区（保税区）象兴一路 25 号 5 楼 B 单元之一，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测绘服务；房屋建筑业；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装饰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8. 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06-30，法定代表人陈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28538981P，企业地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 18 号元洪京东食品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6 座 270，所属行业为渔业，经营范围包含：远洋捕捞；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鱼苗收购；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9. 福建鸿丰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12-29, 法定代表人为林云, 注册资本为 40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28796089054U, 企业地址位于平潭北厝镇天山北路 10 号海峡如意城帝景苑 21 幢 1002 室, 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建鸿丰裕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10. 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08-13, 法定代表人为毛邦清, 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46919457070, 企业地址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金山工业区生活配套房 16#楼 05 店面, 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经营范围包含: 日用百货、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州和创堂商贸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三、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2 年末, 本行存在关联交易 42 笔、3104.1 万元, 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 41 笔、金额 2956.1 万元,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1 笔、金额 14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性质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个人或企业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或企业持股数量(股)
郑英	董事长	女	1974年10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是	523580
林信	职工董事	男	1971年1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是	344126
蔡鸣龙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8月	福建江夏学院	是	否	0
韩祥勇	非职工自然人董事	男	1951年1月	平潭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调研员(退休)	是	是	652751
林舜东	法人董事	男	1986年4月	福建省平潭县远洋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是	24478711
肖龙平	非职工自然人董事	男	1969年12月	潭城镇城南村委会村委	是	是	624887
陈鑫	法人董事	男	1977年4月	福建鑫澳投资有限公司	是	是	17945206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个人或企业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或企业持股数量(股)
蒋伟立	监事长	男	1985年4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否	0
刘爱钦	职工监事	女	1975年11月	平潭农商银行	否	是	312391
魏勇	非职工自然人监事	男	1970年9月	福建易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是	978286
林翔	外部监事	男	1977年1月	福州台江区中盟电子计算机	是	否	0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是否领取薪酬	个人或企业是否持有股份	个人或企业持股数量(股)
张福飞	外部监事	男	1990年2月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州办事处	否	否	0

###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分管工作范围	是否领取薪酬
郑英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女	1974年10月	主持全面工作，负责党建、董事会工作，履行本行法定代表人职责，分管人力资源部以及党委办、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	是
蒋伟立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监事长	男	1985年4月	主持纪委、监事会工作，分管监察审计部工作。	是
李华	副行长	男	1969.11	分管办公室、风险合规部、安全保卫部工作	是
张伟义	副行长	男	1973.03	分管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工作	是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因工作调整，谢侨华同志辞去董事兼行长职务；
- (2) 增补郑锦峰同志为董事，并聘任其为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于2023年1月核准。

### 五、员工情况

至2022年末，本行设置9个职能部门，在岗正式员工170人，劳务派遣24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33人、占

比 17.01%。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 183 人、占比 94.33%，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11 人、占比 5.67%。按年龄划分，55 岁（含）以上的有 14 人，占比 7.22%；45 岁（含）至 55 岁的有 38 人，占比 19.59%；35 岁（含）至 45 岁的有 45 人，占比 23.2%；35 岁以下的有 97 人、占比 50%。

##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1	营业部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龙里路翠园新庄 168 号	10	244378	85937
2	潭城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右营庄 57-1 海昇公寓 1 幢一层	10	76435	56477
3	中街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海昇城 3 号楼 12-15 店面	8	42979	34980
4	澳前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澳前镇岭前村田中 36	9	41178	50868
5	中楼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中楼乡井孟兜村 88 号	7	112215	30963
6	平原支行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平原镇官井街 291-295 号	6	27856	30852
7	苏澳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苏澳镇苏澳街	9	29966	38492
8	流水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流水镇流水村 849 号	9	76773	51699
9	自贸区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北厝镇庄上村 367 号	9	54626	42020
10	敖东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金井镇敖东新垄街 45 号	9	46748	35747
11	上楼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岚城乡上楼村上楼小区	7	8261	12013
12	西航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西航 8 号楼第一单元 107 号	9	23765	41103
13	城南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城南锦湖幼儿园西侧富春城 18#02、03、05、06、07 号店面	8	31332	33594
14	福胜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翠园南路安置小区 1-15 店面，1-16 店面	7	28840	36036
15	城北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潭城镇桂山庄 1 区 4 号	7	34901	32048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存款总额 (万元)	贷款总额 (万元)
16	白青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苏平镇国彩村 伯塘 44 号	5	14341	16168
17	南海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南海乡南中村 南中 19 号	4	9141	15078
18	屿头支行	福建省平潭县屿头乡田下村 田下 650 号	5	18761	21318
19	东庠分理处	福建省平潭县东庠乡南江村 1 号	0	0	0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一、法人治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分设的原则，建立了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相互激励、相互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促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地维护了所有者的权益，保证了本行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 (一) 关于股东大会

2022 年，本行于平潭农商银行总行大楼七层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监事依规参加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东大会由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保障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2.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草案）
3. 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
4. 审议平潭农商银行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



## 财务收支预算方案（草案）

5. 审议关于林丽琼辞去平潭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增补蔡鸣龙为平潭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平潭农商行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 听取平潭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检查报告及 2021 年度董监高履职自评价结果

9. 学习《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 年版)》。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谢侨华辞去平潭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补郑锦峰为平潭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董事会和独立董事

### 1. 董事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2022 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4 次，其中例会 4 次，共审议议题 28 项，通报 7 份报告。

### 2.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依规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独立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职，对利润分配、高管聘任、重大关联交易、资本补充、聘任外审机构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为本行良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按照工作细则要求履行职能。

(5) 2022年，独立董事履职超过20个工作日。

### **(三)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 **1. 监事会履职**

本行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制度规范、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等工作重心，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本行经营活动以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2022年，监事会召开4次例会，1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2021年度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报告、2021年度关联交易控制的审计报告、平潭农商银行2020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等6项议案；听取关于平潭农商银行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等13份报告；会议上通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学习《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年版）》的主要内容。

#### **3.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有两名外部监事，其中一名外部监事由省联社福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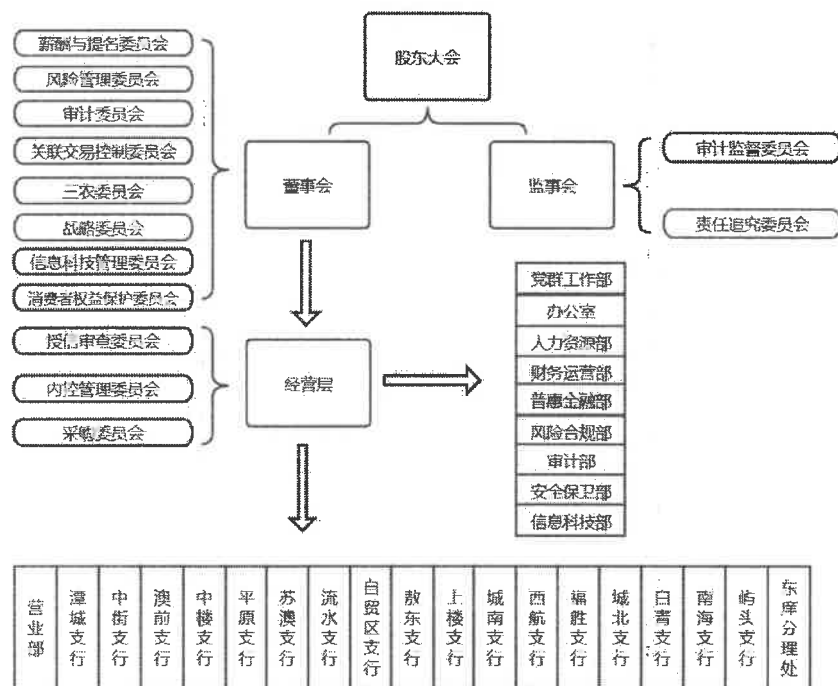
办事处派驻。2022年外部监事均能独立、自主、客观的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并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全年履职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对议案内容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对会议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外部监事客观性与独立性。

#### （四）关于信息披露

本行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日常工作中，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 二、机构设置

平潭农商银行组织结构图  
(2022年12月)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以专业管理制度为基础，以实现经营目标和防范风险为目的，通过全方位过程控制，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一）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行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是本行内部控制决策机构，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本行合法、合规、审慎经营。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等8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和责任追究委员会等2个专委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内控管理委员会和采购委员会等3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制定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 **（二）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管理**

2022年，本行根据监管及省联社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完成“十大”工作要点自查自纠、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评估验收、总结提升工作，并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题活动。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截至2022年12月末已完成梳理在用规范性文件577份。

## **二、内部审计**

### **（一）做实常规审计，持续开展日常监督**

本行内审部门坚持以风险导向、问题导向及防控案件风险为出发点，围绕业务领域、岗位、人员风险点、案防管理的空白点、薄弱点和突出问题，实施精准立项开展风险排查工作。2022年，共开展了新增不良授信业务专项审计、“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综合审计、档案管理专项审计、案件风险防控专项排查等4个专项审计项目；根据管理需要自选增加盲点盲区风险排查、非现场序时风险排查、监事长排查、突击替岗等5个项目；开展离岗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共80人次；对全辖18个网点开展突击飞行检查；开展监事长排查10次、对9名员工开展强制休假和突击替岗检查。通过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提高员工合规操作自觉性，促进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 （二）紧盯内控管理，坚守案件风险底线

一是签订责任状。年初与各部门、各网点签订《廉洁自律案件防范责任书》，明确案件防范责任和岗位职责。二是层层压实案防责任。加强案防监督、排查力度，结合我行业务特点及风险状况，对条线、网点负责人日常案件防控工作内容进行梳理整合，对日常案防工作内容和检查频率以任务清单形式予以明确，并要求各条线管理部门按季形成案防工作报告，做到每季一小结、每年一总结。三是强化教育培训。以会议培训的形式重申了条线部门及网点的案件防范责任和岗位职责，并组织全员开展案防合规培训。四是强化员工违规积分运用。对现行《违规积分管理办法》进行重新梳理、修订，建立员工违规行为积分档案，引导和督促员工遵章守纪、合规操作，明确对达到一定分值的人员进行分层次问责，加强违规积分运用，提高积分震慑作用。五是持续开展文件

梳理工作。持续推进文件梳理、修订工作，梳理了 2012 年至 2021 年期间，共 520 份规范性文件。

### **（三）注重问题整改，提升审计服务质效**

一是做好问题整改长效跟踪工作。严格遵循整改工作流程，建立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清单整改台账，持续抓好问题整改长效跟踪工作。对已落实整改的问题逐条进行销账；对暂时无法进行纠正或立即纠正有难度的，督促相关条线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落实持续跟踪，直至问题最终得到整改后销账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消除。2022 年在各项检查中共发现各类问题 203 个，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到位 191 条，并督促完善内控制度 7 份。二是提升审计服务职能。以审计服务为出发点，落实好审计“建议”职权，树立“发现并解决问题”的审计理念，用事实、数据分析问题现状或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程度，并提出必要的改进措施，及时呈报高管审阅。2022 年共向管理层、业务条线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建议书等 5 份，引起高管对问题整改的重视，不仅从源头上落实整改，还提高了问题整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实现审计工作成效和审计价值。

##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找准定位突出重点，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一是抓落实。根据监事会的工作重点，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以“抓机制、排风险、强内控、保安全”为工作目标，抓好落实，确保监事会工作有序进行。二是突出重点。将“三重一大”事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纳入监事

会监督重点，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加强经营管理合规性、内控机制有效性的监督力度、着力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和制度执行力。三是通过监审联动检查、监事长排查（排雷）、列席会议和监督评价等方式，有效地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过程、执行过程和业务经营活动，及时发现业务经营中管理的风险隐患。

## （二）严格落实规范运作，全面履职监督

1. 为进一步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监督约束机制的规范性，监事会严格按照平潭农商银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责任追究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审计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全年共围绕年度中心工作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1 次，审计监督委员会和责任追究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2022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联交易报告、2021 年度关联交易控制的审计报告、平潭农商银行 2020 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评价工作等 6 个议案；听取了关于平潭农商银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等 13 份报告；会议上通报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组织学习《商业银行股东权利义务手册（2022 年版）》的主要内容。

2. 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将评价结果报送当地监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业务条线部门提出经营风险提示书和督办单共 8 份，促进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并对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开展情况以及审

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和总结，对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实施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措施的有效性，并进行认真监督。同时，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的原则，着力构建有效的内控管理机制，为规范操作提供保障。

### （三）多措并举，加强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通过监审联动开展各项检查98场次，涵盖授信业务、柜面业务、内控管理、安全保卫、员工行为等项目，分别为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综合审计、档案管理专项审计、案件风险防控专项排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盲点盲区风险排查、非现场续时风险排查、监事长排查、突击替岗等5个项目；对员工开展离岗离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共80人次，其中部门、网点负责人16人次、科员8人次、会计主管8人次、客户经理21人次、柜员27人次；对全辖18个网点开展盲点盲区审计；开展监事长排查10次、对9名员工开展强制休假和突击替岗检查；累计发现各类规范性问题及风险隐患共203个，至目前已整改191个，整改率94.09%；对存在的普遍性和风险性问题，及时向相关条线管理部门发出督办单1份、风险提示书7份。二是督促各条线部门开展本条线业务的检查监督；如：征信检查、科技信息安全、安全保卫等开展检查工作。三是设立重点人员关注台账。将近3年受到纪律处分、存在屡查屡犯、较重大违规问题及征信异常等相关人员列入重点关注台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与频率，日常主要通过监控回放、业务检查及走访同事和客户等方式加强监督。对台账中的人员按照“清单式管理、销账式管控”，实行每年更新一次。四是督促条线部门落实专项整改工作，提高专



项整改力度；围绕提升合规管理要求及强化内控执行力，定期对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分类归集整理，以案例式风险提示在全辖通报，督促部门、网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根据审计部的审计建议，2022年共对2人给予警示谈话、对1人给予诫勉谈话；对相关责任人对378人次扣罚绩效工资28.94万元，对234人次累计违规积分175分，对18人暂扣风险保证金3.83万元。通过加大问责力度，增强震慑效果，提高员工合规操作自觉性，促进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发展。

#### **（四）加强联动，创新监督工作举措**

2022年度监事会与纪委加强配合，拓宽监督渠道。一是监事会工作结合“四访”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传承弘扬“四下基层”的重要抓手，通过走访入户等方式，对全辖18个网点94名员工及188名客户开展交流沟通、谈心谈话，虚心听取员工和客户的意见和建议，2022年度收集意见建议33条，采纳率100%、解决率100%。并认真宣传政策做好客户、员工的思想工作，及时了解基层情况及存在的风险隐患，着力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基层，防止小问题发展为大问题。二是推进清廉信贷文化建设，着力创建“风清气正”的廉洁金融文化。2022年共对223名新发放的贷款客户（贷款总额3086万元）进行回访，与客户深入进行交流，详细了解客户资金用途、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办客户经理服务态度和在办理贷款过程中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及当前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拉近了与客户之间的距离，培养了本行贷款客户的忠诚度，同时及时给业务部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提供建议。三是通过对员工开展问卷调查并结合考试的方式，对部分员工的内

控制度及员工行为21条禁止行为掌握情况进行测试，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风险意识和员工禁止行为的认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日常行为，引导员工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培育守法合规文化，防范道德风险，提高案件风险防范意识。

#### **（五）强化行为监督，注重问题整改**

一是督促规范员工出境管理，严格执行员工出入境审批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二是督促树立严格的纪律防线。对日常组织实施的审计检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坚持责任追究制度，对违章违纪人员严格依照处罚办法执行限期整改、经济处罚、约见谈话等措施，严肃违规问责。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审计结果通报制度，做好一事一通报工作，督促条线部门落实专项整改工作，提高专项整改力度；围绕提升合规管理要求及强化内控执行力，对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分类归集整理后实施全辖案例式风险提示，督促部门、网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 **（一）支农支小不遗余力**

1. 存贷比保持高位。推进业务回归本源，持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主动助力疫情防控和“三农”、小微企业融资，各项贷款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年末存贷比73.94%，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2. 普惠金融向深向实。持续总结提升“党建+金融助理+

多社融合”模式，加快建设福农综合平台，围绕乡村振兴、文旅金融、海洋金融等重点领域，做深做实普惠金融服务。至2022年末，涉农贷款余额61.99亿元，占比90.87%，增长5.89亿元，增幅10.44%；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8.17亿元，增长4.78亿元，增幅11.0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0.46个百分点；

**3. 落实政策服务实体。**依托“金服云”平台累计发放企业贷款89笔1.05亿元，其中纾困贷款64笔9223万元（全区金融机构第一），创保贷16笔275万元，乡村振兴贷3笔210万元，商贸/外贸贷2笔380万，科技贷2笔220万元，制造业专项贷款1笔200万元，台企快服贷1笔30万。

**4. 数字转型成效初显。**持续发力数字经济，基于“政务+金融”数据应用，依托本行以及“平潭通”微信小程序，提供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等一站式服务的线上“市民贷”，持续丰富“诚信闪贷”系列产品。2022年，通过“诚信闪贷”系统进件申贷客户共计7173户，获得授信3959户、金额5.40亿元。

## **（二）精细管理提升效益**

**1. 加强财务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抓好财务预算及费用列支管理，合理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和财务经营指标。二是强化账户工作管理。三是严格执行减费让利规定，对减费让利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开展专项培训确保柜员熟练并主动告知减费让利各项政策和减费项目标准。

**2. 提高营运效益，确保合规稳健运行。**一是坚守定位，经营总体平稳。2022年末，本行金融市场资产余额455804.57万元，比年初增加79104.57万元，增幅20.99%。二是代销

理财业务稳步推进。当年累计代销理财产品 4139.72 万元，购买客户 87 个；代销理财产品余额 2553.39 万元。

### **（三）场景渠道逐步丰富**

稳步推进场景建设、渠道拓展、平台搭建，有力推动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平台化、体系化、生态化金融服务格局初步形成。线上渠道成效显著。聚焦手机银行、福农 e 厅等线上渠道，加大宣传营销力度，获客、活客成效持续向好。场景平台搭建加快。做大场景金融服务，加强收单商户分类管理，延伸场景服务触角，服务范围涵盖商超、餐饮、民宿等多个便民领域。

### **（四）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落实科技保障职能，做好“利率报备系统间联转直联”准备工作、住宅维修基金项目二期在线支付银联接口开发、快 e 贷接口方式对接开发环境、诚信闪贷驾驶仓数据校验，并完成存量无定位功能的 POS 机改造、全辖营业网点业务终端社保卡业务系统软硬件安装与调试运行等。开发问题查询跟踪系统、自建系统统一用户平台、诚信闪贷数据可视化系统，优化贷后管理系统。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生产网络、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业务正常、有序、平稳开展，防范科技风险事故的发生。共布设 ATM3 台、CRS38 台、STM 智能柜员机 6 台，在行式自助银行 18 个、离行式自助银行 3 个，离行式 CRS 自助机具设备 1 台，极大地满足了广大客户自助交易的需求，拓展了电子交易结算渠道。

### **（五）强化人力资源管理**

一是认真落实员工进出管理，促进员工队伍更新。二是规范人事制度管理，分别制定《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员工年度考核管理（试行）办法》《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外包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完善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有效地促进各项业务操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三是落实员工关心关怀工作，开展各类慰问活动和文体活动。积极开展“五必谈五必访”活动，在员工思想有波动、家庭有变故、工作有进步的时候及时对员工进行走访，对包括工作落后、调整岗位以及内退人员进行勉励、告诫和思想疏导等，促进员工队伍的安定稳定。

#### **（六）合规安全，文化聚力，精细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落实检查监督，抓牢内控管理。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督服务作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乱象整治宣传教育活动、“三防活动”，严格落实反洗钱、消保工作要求，做好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评估验收、总结提升工作。二是扎实开展家访工作。2022年本行制定《平潭农商银行员工家访管理办法》，全辖开展员工家访84人次，占比42.86%，通过与员工及家属进行贴心的交流，宣扬金融方针政策和本行的廉洁文化，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及时了解员工思想状况和家庭情况，有效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员工的思想问题和工作生活中实际问题，增强员工对本行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

析

2022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20.59%，比年初下降 0.72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20%，比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变动原因主要是 2022 年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风险加权资产较年初增加 6.25 亿元；贷款拨备率 7.71%，拨备覆盖率 1103.4%；成本收入比 34.9%，资本利润率 12.14%，资产利润率 1.53%；核心负债依存度 73.26%，流动性匹配率 188.39%，流动性缺口率 25.61%，流动性比例 54.6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18.16%，目前本行流动性总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性充裕，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 （二）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2022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20.5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一级资本充足率 20%，均达到资本规划目标要求。本行资本净额 144733 万元，加权风险资产 702981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20279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2702 万元。

本行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监管要求和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制定前瞻性资本管理策略，完善风险计量技术，全面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相对应的经济资本，以资本利润率为指导，调整业务结构，配置财务资源，构筑以资本管理为核心的风险约束与回报约束机制，实现“资本管理粗放化”向“资本管理精细化”的转变。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提高资本筹集和利用效率，降低资本成本；谋求在可接受风险下的总体收益最大化。

资本补充工具选择上，本行将结合实际情况，优先考虑补充核心资本和二级资本，强调股东持续注资责任和银行内部资本积累。以内部资本积累为主，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下一步本行将继续探索、丰富资本补充渠道，实现资本充足率的稳健发展，不断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 第十三章 薪酬情况

### 一、薪酬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根据省联社及本行年度发展目标，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务绩效考核办法》、《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经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等绩效薪酬考核办法，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的导向作用，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本行对在编在岗的员工全部纳入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

#### （一）任（延）期激励额度

员工的任（延）期激励薪酬额度根据员工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计算基数为归属当年度的、实际支付的绩效工资（含按比例提取的特别奖励金，不含明文单列的奖励）；计算比例按如下规则确定：

1. 主要高管人员（包括总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52%；
2. 其他高管人员（包括总行副行长及相当职级的人员）及部门、网点负责人 40%。其中年收入超过 120 万元的其他高管人员，高出上年的增量部分参照主要高管人员计提比例执行；
3. 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40%；
4. 其他纳入本行任（延）期激励薪酬管理实施细则适用范围的员工 20%。

## （二）任（延）期激励薪酬兑付

本行高管人员任（延）期激励薪酬兑付以三年为一个考核周期，三年期满后（第四年）经考核后滚动支付。

其他员工按如下方式兑付：

1. 如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或相当等次）及以上、无违规违纪行为、且明确无需追责的前提下，延期激励薪酬在提取的次年开始，按第一年不高于 30%，第二年不高于 30%，第三年不低于 40%的比例兑付。
2. 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责任认定未完成的人员，在延期激励薪酬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
3. 发生重大案件等情形的，相关人员的延期激励薪酬在提取满三年且完成责任追究后予以兑付。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十五章 财务报告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陈丽娟、林启鹏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福建平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